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于2020年7月13日出具的《中国证监 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201711号)(以下简称"通知书")。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 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, 现需要公司就有关 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,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 回复意见。

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,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临 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,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书面材料报送至中 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。

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,能否获得 核准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,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

